

商品與貨幣

萬源圖書公司出版



F 760

F760

1

商 品 與 貨 幣

余 集 芝 編

香 港 萬 源 圖 書 公 司 出 版

目錄

商品的基本原理	一
什麼是商品？	一
貨幣的起源及職能	八
價值規律和作用	二一
商品經濟與發展	二七
商品的起源和作用	二七
奴隸社會的商品經濟	三二
封建社會的商品經濟	三七
資本社會的商品生產	四五
貨幣的產生及其職能	五六
貨幣是怎樣產生的？	五六
貨幣的職能	六四
貨幣是這樣轉化為資本	六九

貨幣與通貨膨脹·····	七五
甚麼是通貨和通貨量·····	七五
貨幣量為甚麼會過多·····	七八
通貨膨脹解救不了經濟危機·····	八一
商品·貨幣·利潤——社會經濟的基本要素·····	八九
單純商品經濟及其生產·····	八九
金、銀及紙幣的演變·····	九四
平均利潤及價格·····	九八

商品的基本原理

什麼是商品？

商品和貨幣在人類社會歷史上已經存在好幾千年了，我們現在還天天看到它們，接觸它們。但是對於甚麼是商品，甚麼是貨幣，人們長久以來並沒有真正認識它們，理解它們。

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商品必須是人類的勞動產品。不是人類勞動的產品不能成為商品。如空氣、陽光、河裏的流水，都是人們生存所不能缺少的東西，但不是商品。勞動產品也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成為商品，同一種產品，在一種情況下不是商品，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却成為商品。

一種產品，當生產者直接用以自己消費的情況下就不是商品，當生產者拿去進入交換的情況下就成為商品。所以，產品之成為商品，不是由於它的自然屬性，而是由社會關係決定的。

商品生產的存在，必須具備兩個條件。

(1) 存在不同的生產者和所有者。這兩個不同的所有者可以是個人，也可以是集體。商品交換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互相分離。即是生產者不是爲了自己消費，消費的需要者又不是生產者。同一個生產者和所有者，生產和消費結合在一個人身上或一個集體中，就沒有交換的必要。所以，商品交換的一個條件是兩個不同所有者的對立，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對立。

(2) 存在社會分工。如果兩個不同的所有者都生產同樣的產品，也沒有交換的必要。我生產的一把鋤頭和你生產的相同的鋤頭相交換，那就毫無意義了。

社會分工「是商品生產存在的條件」。當然，這並不是說，有社會分工存在，就必須有商品交換。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分工，但產品並不成爲商品。勞動產品之所以要採取商品形式進行交換才能實現社會消費，最主要的條件還是不同的所有者、生產者的對立。

對於甚麼是商品這個問題，只了解上面這些還是不夠的，還必須進一步考察，各種不同的商品是怎樣進行交換的。這就要從商品內在因素來加以分析，認識商品的本質。

作爲商品，首先必須是有用的東西，就是可以用來滿足人們一定需要的物品。例如，食品、衣服之類的物品，可以滿足人們物質生活的需要；書籍、繪畫以及各種文化藝術品之類

的物品，可以滿足人們精神生活的需要；機器、鋼鐵以及各種工具等物品，可以滿足人們生產上的需要。物品能夠滿足人們某種需要的這種屬性，就是物品的使用價值。「物的有用性使物成爲使用價值。」沒有效用的物品，即不是使用價值，誰也不要它，不能成爲商品。所以，商品有一個屬性：具有使用價值。

一種物品的性能是多方面的，因而它對人可以有多種用途，使一種物品具有多方面的使用價值。例如木材，可以作燃料，可以製家具，可以做建築材料，可以做紙漿等等。一種物品的多方面的使用價值，是由人們在生產實踐過程中，隨着經驗的積累、技術的提高和科學知識的增長而陸續被發現的。例如對於石油，過去人們只知道可以作燃料，現在發現石油還有許多用途，如可以製成尼龍、塑料等。隨着人們生產經驗的積累，科學知識的增進，各種物品的新用途會不斷被發現，不斷地增加各方面的使用價值。

商品除了具有使用價值的屬性以外，另一方面，它又能用來交換別的物品。這種能用來同別的物品相交換的屬性，叫做交換價值。商品的交換價值，首先表現爲一種使用價值和另一種使用價值相交換的一定數量的比例。例如，一丈布換二斗米，對一丈布來說，二斗米就是它的交換價值，一丈布的價值，通過二斗米表現出來。

爲甚麼在市場上，各種千差萬別的使用價值能夠彼此相等，進行交換呢？

各種不同的使用價值是無法相比，不能由它來確定交換的比例的。我們都知道，不同質或者不同名稱的東西是無法相互比較的。例如三斤就不能同五尺相比較。西方經濟學家曾經認為，商品能互相交換是因為有同等的效用，即同等的使用價值。商品的效用越大，它的交換價值就越大。這種觀點是完全站不住腳的。糧食和布匹哪種效用大？肚子餓的人認為糧食效用大，需要做衣服的人則認為布匹的效用大。因此，兩種不同質的使用價值是完全不能相互比較的。但是，在商品經濟生活中，它們又的確能相互比較，能夠相互交換。這就告訴我們：各種不同的使用價值之間，必定有某種共同的东西，可以用來相互比較。這種共同的东西，就是它們都是勞動產品，在生產它們的時候，都耗費了人類勞動。

各種商品，如果把它們的使用價值撇開，即撇開米、布、房屋之類的自然屬性，我們就會看到，它們都不過是人類勞動的產品。而勞動，這時也不再是耕作勞動、織布勞動、建築勞動等等的具體勞動，而只剩下一般的人類勞動了。在一切商品中都凝結着一定數量的抽象勞動。這種在商品體中凝結着的抽象勞動，形成商品的價值。由此可以看到，在商品生產中，人的勞動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抽象勞動，一方面它又是具體勞動，這二者都是人類勞動，是耗費人類勞動力的兩種不同形式。

一切商品，作為使用價值，它們在質的方面是不同的；作為價值，它們在質的方面却是

相同的，只有數量的差別。因而能互相比較，能按一定數量的比例進行交換。一丈布之所以能夠換二斗米，就是因為兩者都花去了同樣多的人類抽象勞動，使它們具有同樣的價值量。商品就是依據這種內在的價值來進行交換，並在交換中形成一定的量的比例的。價值是交換價值的基礎，而交換價值只不過是價值的表現形式。

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價值，是商品的兩種屬性（或兩種特性）。在經濟學上商品的這兩種屬性，還稱為商品的二重性。凡是商品，都具有這二重性，它本身都是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統一。

說商品的兩種屬性是統一的，就是說兩者是互相依賴、互為條件，有着密不可分的聯繫。使用價值是價值的軀體，是價值的物質的承擔者。一種物品，如果沒有使用價值，即使人們在它身上花費了多少勞動，也是沒有價值，不能和別的勞動產品相交換。價值是表現商品特點的，是商品的靈魂，而這一靈魂的實質就是人的勞動。一種物品，如果沒有人的勞動花在上面，盡管它多麼有用處，它也只能是一件有用之物，成不了商品。要成為商品，它必須既是使用價值同時又是價值，二者缺一不可。一旦它的靈魂和軀體分開，商品的生命就告結束。

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價值是統一的，但同時又是對立的，是對立的統一。作為商品，對別

人有使用價值，對生產者本人就沒有。所以，商品的使用價值從性質上說，它是爲社會、爲別人，而不是生產者自己的。商品生產者生產商品，爲的是取得價值。正是爲取得價值，他才必須生產使用價值，而又必須把使用價值渡讓給別人。

這種情況告訴我們，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價值是互相對立、互相排斥的。在商品生產者和消費者相分離的條件下，一切商品都必須和必然地參加交換過程。在交換過程中，如果生產的商品按照價值賣出去了，消費者得到使用價值，生產者實現了價值，各得其所，商品的使用價值和價值之間的矛盾就得到了解決。如果生產的商品賣不出去，消費者得不到使用價值，生產者不能實現價值，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矛盾就不能解決。

如果生產的商品高於價值出售，對買者來說，則表示要付出較多的貨幣，這就意味着吃了虧；而對於賣者來說，則意味着佔了便宜。相反，如果生產的商品低於價值出售，對買者來說，則表示付出的貨幣較少，這就意味着佔了便宜；而對於賣者來說，則意味着吃了虧。像這樣許許多多的矛盾，都是從商品所具有的兩種特性即兩重性的基礎上產生的。私有制度下的整個商品生產的歷史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商品兩重性的矛盾是越來越發展的，在目前社會中，商品的矛盾不僅大大地發展了，而且越來越激化了。社會財富的高度集中，兩極分化的驚人程度，經濟危機等等，都是商品和商品制度矛盾激化的表現。

商品的價值量究竟是由甚麼決定的呢？簡單地說，是由生產商品所耗費的勞動數量決定的。而人類勞動的量，則是用時間來計量的。生產商品耗費的勞動量是多少，就看所花的勞動時間是多少，是六小時、八小時，還是十小時。生產一種商品所耗費的勞動時間愈長，這種商品的價值量就愈大。

但是，由於各個不同的商品生產者的技術有高低，工具有好壞，勞動的強度有差別，生產同樣的一種商品，各人實際耗費的勞動時間是不同的。這樣，是不是人愈懶惰、勞動愈不熟練、花的時間愈多，他生產的商品的價值就愈大呢？當然不是。在市場上，同樣質量的一種商品，只能賣同樣的價錢。所以，商品的價值量不是由個別的勞動時間決定的。決定商品價值量的只能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

甚麼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呢？可以給它下一個定義，就是在現有的社會正常的生產條件下，按照社會平均的（標準的）勞動熟練程度和勞動強度，製造某種使用價值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就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所以，更準確地說，商品的價值量是由生產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決定的。比如假定生產一把鋤頭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應當是八個小時，這把鋤頭的價值量就是八小時勞動時間；如果你生產同樣的鋤頭耗費了十小時勞動，你的鋤頭的價值還只能是八小時勞動量，你多花費的二小時勞動，社會是不承認的，是無效的勞動。相反，

如果你只花六小時勞動生產出同樣一把鋤頭，它的價值還是八小時勞動量。

在談到勞動量決定價值量的時候，不但要區別個別勞動時間和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而且還必須區別簡單勞動和複雜勞動。所謂簡單勞動，就是不要經過甚麼特殊訓練，只要是個正常的、健康的人都能從事的勞動。所謂複雜勞動，就是必須經過一定的訓練，具有一定專長的熟練勞動者的勞動。在同樣的時間內，簡單勞動創造的價值少於複雜勞動。複雜勞動是多倍的簡單勞動。在交換時要把複雜勞動時間化為簡單勞動時間。這兩種勞動的換算，是在商品交換的過程中自發地進行的。

貨幣的起源和職能

商品交換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就出現了貨幣。它是從交換發展的歷史過程中自發地產生的，是商品交換發展的必然產物。但是，對於貨幣的本質是甚麼？它在商品經濟中執行着甚麼職能？現在來談談這個問題。

現在，所有的商品交換，都是通過貨幣作媒介來進行。有了貨幣，就可以購買各種各樣的商品。所以貨幣的本質就是一般等價物。貨幣交換，就是指在商品制度下的這種以貨幣作媒介的交換。人們天天都離不開它，天天都和它打交道，但對於甚麼是貨幣？即貨幣的本質

是甚麼？却不是一下子能夠理解。

我們前面講過，商品具有使用價值和價值兩重屬性。商品的使用價值是能滿足人們某種需要的物品的效用。如糧食供充飢，衣服供御寒，等等。它是可以直接看得見摸得到的。但是，一個商品的價值，在這個商品本身是不見摸不到的，它只能通過與另一種商品交換才能表現出來。例如，在貨幣產生以前，商品交換是直接的物物交換，假定一頭羊可以和一担谷交換，也就是說，一頭羊值一担谷，那麼，一頭羊的價值就通過一担谷表現出來了。在出現了貨幣交換之後，我們則說：一頭羊值一兩銀子，一頭羊的價值則通過一兩銀子表現出來了。一頭羊的價值是用谷來表現，還是用貨幣（銀子）來表現，是價值的形式問題。價值形式是隨着商品交換的發展而不斷發展的，它從簡單的價值形式發展到貨幣價值形式，經歷了幾千年。

如前面的例子，在簡單的物物交換中，一頭羊值一担谷，一頭羊的價值通過一担谷表現出來，這叫簡單的或偶然的價值形式。在這裏，羊和谷所處的地位是不同的，現在谷是要表現羊的價值。羊處於主動的地位，羊的價值被相對表現出來了。谷是用來表現商品的價值的，處於被動的地位。爲了區別在交換中兩種商品所處的地位。在經濟學上給它們各起了一個名字，價值被表現的商品叫做相對價值形式，表現價值的商品叫做等價物。在前面的例子

中，羊是相對價值形式，谷是等價物，或叫等價形式。

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商品交換頻繁起來。這時，一種勞動產品不是偶然和另一種勞動產品相交換，而是常常和很多勞動產品相交換，如羊，不僅拿來換谷，還換布，換弓箭，等等。這時，它的價值不是偶然地被一種商品表現出來，而是常常表現在很多商品上。也就是說，有很多商品充當它的等價物。這樣就出現了擴大的價值形式：

一只羊
等於：一百公斤谷子
等於：五尺布
等於：二把斧子
等於：一張弓
等於：其他商品

這時，由於有許多商品成爲羊的等價物，羊的價值便第一次真正表現爲沒有差別的人類一般勞動的凝結，它已經不是偶然地同某一種具體勞動所創造的使用價值相等，而是和各種具體勞動所創造的使用價值相等。這些不同的使用價值能夠相等，說明它們所具有的共同的

東西，即抽象勞動凝結形成的價值，比開始時更充分地表現出來。在偶然的物物交換時，它們之間的交換比例，不一定和價值量的實際比例接近。交換越多、越經常，人們就能更清楚地意識到這種抽象勞動的概念，越能較準確地衡量價值的量。這樣一來，各種商品交換的比例就自然地和它們所包的勞動的比例更加接近起來。

但是，這種擴大的價值形式還是有缺點的。首先，一種商品的價值表現在許多等價物上，而這些等價物又各不相同，它們還沒有一個一般的爲大家公認的價值形式。其次，隨着交換的頻繁，人們越來越感到物物交換有很多困難。有羊的人想換谷，但有谷的人不願要羊，而想要布；有布的人又不想要羊，也不想要谷，而想要弓。那麼，有羊的人要想得到谷，就要先將羊換成弓，弓又換成布，然後再換谷。這就太不方便了。怎麼辦呢？隨着交換的發展，人們發現有的商品轉手容易些，便把這種商品拿來當作媒介，這種充當媒介的商品，便從無數的商品中逐漸分離出來，其他商品都習慣地和它相交換，通過它來表現自己的價值。這種商品就成爲一種特殊的商品，它常常處於等價物的地位，這種特殊商品我們稱它爲一般等價物。這樣一來，擴大的價值形式便過渡到一般的價值形式。它可以用下列等式來表示：

一百斤谷子等於：

五尺布等於：

二把斧子等於： 一只羊

一張弓等於：

其他商品等於：

上面等式中的羊便成爲一般的等價物。

最初，這個一般等價物，還只是在一個較小的範圍內（如一個部落中，一個比較狹小的地區中）得到大家的公認，而且常常變換，一個時期用羊來當媒介，一個時期又用谷子。隨着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發展，交換的範圍更加擴大了，要求一般等價物的形式固定在某一種商品上，當這種充當一般等價物機能被固定在某一種特殊商品上時，這種商品就成了貨幣商品，這就出現了貨幣。於是一般的價值形式便轉變爲貨幣形式。一般所說的貨幣，是專指黃金或白銀。

在中國古代，銅也曾充當過貨幣。春秋戰國時代，用銅鑄錢幣較爲普遍。《蘇秦傳》裏說到的「黃金」，實際上就是銅。世界各國的發展情況也一樣。最後，作爲一般等價物的貨幣材料，才固定到貴金屬、金、銀身上，由金、銀獨佔了作爲一般等價物的社會功能。

爲甚麼金、銀最適宜作爲貨幣的材料呢？因爲金、銀的體積小，價值大，同時質量又穩定均勻，不易磨損，便於保存，又易於分割。金、銀的這些天然條件，使它最適合充當貨幣。但金、銀本身也是人類的勞動產物，是有使用價值和價值的普通商品。它所以被人們拿來充當貨幣，只是因爲它有那些適合作貨幣的天然條件罷了。

講到這裏，我們就知道，貨幣不過是從商品中分離出來，起一般等價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它是商品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這裏面並沒有甚麼神秘。

貨幣的出現解決了物物交換所遇到的困難，促進了生產和交換的發展，但對於商品生產的基本矛盾——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的矛盾，它不但解決不了，反而使這個矛盾更發展了。爲甚麼這樣說呢？因爲，貨幣產生之後，人們的社會聯繫更密切了。每個私人生產者都必須將自己的商品先換成貨幣，才能獲得他所需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就是說，一切私人勞動都必須通過貨幣才能取得社會勞動的形式。結果，誰也離不開貨幣。也就是說，勞動的社會性更加强了。但另一方面，貨幣的產生又將商品中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內部對立，變成外部的對立了。

貨幣使商品世界分成了兩個部分：各種各樣的商品都作爲使用價值存在着，只有貨幣這種特殊商品作爲價值的代表而存在。商品中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立，變成商品與貨幣的對立。